

白云龙 著

大学生法律援助 研究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大学生法律援助研究

白云龙 著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法律援助研究/白云龙著. —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06. 7
ISBN 7-5316-4622-6

I. 大... II. 白... III. 大学生—法律援助—研究—中国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5836 号

大学生法律援助研究

Daxuesheng Falü Yuanzhu Yanjiu

白云龙 著

责任编辑	傅旭梁 吕
封面设计	神龙公司设计中心
责任校对	夏为
出版发行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158 号)
印 刷	黑龙江龙科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2
字 数	300 千
版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316-4603-X/G·3512
定 价	28.00 元

目 录

代 序	(1)
第一章 大学生法律援助概述	(2)
第一节 大学生法律援助的理论渊源	(4)
第二节 高等教育体系中的大学生法律援助	(13)
第三节 大学生法律援助在高等教育体系中的 作用和地位	(22)
第二章 大学生法律援助的发展、 运行机制与影响因素	(28)
第一节 大学生法律援助的发展历程	(29)
第二节 大学生法律援助的运行机制	(37)
第三节 大学生法律援助的影响因素	(41)
第三章 大学生法律援助的载体类型	(49)
第一节 大学生法律援助的学术载体	(49)
第二节 大学生法律援助的社团载体	(54)
第三节 大学生法律援助的志愿服务载体	(67)
第四章 大学生法律援助的受理范围	(91)
第一节 大学生法律援助的受理范围概述	(91)
第二节 民事诉讼大学生法律援助	(100)
第三节 刑事大学生法律援助	(108)
第四节 行政诉讼大学生法律援助	(110)

第五节 非诉讼大学生法律援助	(120)
第五章 大学生法律援助的程序	(126)
第一节 大学生法律援助的程序概述及意义	(126)
第二节 大学生法律援助案件来源	(131)
第三节 法律援助案件的审查	(134)
第四节 法律援助案件的申报	(143)
第五节 法律援助的实施	(144)
第六章 大学生法律援助中的责任分配	(149)
第一节 大学生法律援助中的责任的概述	(149)
第二节 大学生法律援助服务人员的法律责任	(157)
第三节 大学生法律援助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162)
第四节 受援人在法律援助过程中承担的法律责任	(166)
第五节 大学生法律援助机构的法律责任	(169)
第七章 大学生法律援助的组织与管理	(172)
第一节 大学生法律援助组织的建设	(172)
第二节 大学生法律援助服务人员的概念和特征	(179)
第三节 大学生法律援助中的管理人员	(189)
第四节 大学生法律援助载体的组织与管理	(200)
第八章 大学生法律援助的设计	(219)
第一节 项目选题和内容	(225)
第二节 法律援助队伍的组织	(234)
第三节 法律援助方案的编制	(237)
第四节 项目实施程序	(245)
第九章 大学生法律援助工作的研究方法	(253)
第一节 基本法学研究方法	(253)
第二节 法律援助工作的具体理论研究方法	(263)
第三节 法律援助工作的具体实践研究方法	(273)

第十章	大学生法律援助的监督与评价	(282)
第一节	大学生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	(282)
第二节	对大学生法律援助工作的评价	(293)
第十一章	大学生法律援助与主要特殊群体的关系	(307)
第一节	与妇女权益的关系	(307)
第二节	与儿童的权益的关系	(319)
第三节	与老龄人员的权益保护的关系	(339)
第四节	与残疾人权益保护的关系	(347)
第十二章	法律援助模式的改革探讨	(352)
第一节	高校法律援助模式改革概述	(353)
第二节	高校法律援助的发展趋势	(359)



代 序

社会实践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对于促进大学生了解社会、了解国情,增长才干、奉献社会,锻炼毅力、培养品格,增强社会责任感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要建立大学生社会实践保障体系,探索实践育人的长效机制,引导大学生走出校门,到基层去,到工农群众中去。高等学校要把社会实践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总体规划和教学大纲,规定学时和学分,提供必要经费。积极探索和建立社会实践与专业学习相结合、与服务社会相结合、与勤工助学相结合、与择业就业相结合、与创新创业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增强社会实践活动的效果,培养大学生的劳动观念和职业道德。要认真组织大学生参加军政训练。利用好寒暑假,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活动。积极组织大学生参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重视社会实践基地建设,不断丰富社会实践的内容和形式,提高社会实践的质量和效果,使大学生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增强社会责任感。

——摘自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2004年8月26日)

第一章 大学生法律援助概述

社会实践教育和学校课堂教育是高等教育体系的两个基本组成部分。社会实践作为课堂教育的必要延伸和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对于全面提高大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已经成为当代大学生了解国情、服务社会、增长才干的重要途径和舞台,也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热烈的欢迎,显示出蓬勃的生机与活力。大学生法律援助活动是社会实践教育的重要载体,经过近十年的发展、积累和完善,大学生法律援助已具备了一定的理论体系,但又需要不断地对之加以科学研究,才能最大程度发挥其实践育人功能。

〔案例 1-1〕

“十一”期间,(黑龙江)省法律援助中心哈尔滨商业大学学生工作部的成员骑着自行车,奔赴农村,开展了为期一周的法律援助状况调查暨大型普法活动,成为黄金周又一道新的亮丽风景线。

商大法律援助工作部自 2001 年成立以来,立足校园,面向社会,开展了一系列社会实践活动,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本次调查是《法律援助条例》实施以来全省第一次法律援助状况的调查活动。为了进一步宣传条例,也为了了解我省法律援助的实施状况,以便更好地开展法律援助工作,这些工作部成员深入农村,分别在集乐村、船厂、松北镇、红专街、工程小区、松浦镇、前进村、太阳岛、万宝镇等十余处开展了此次调查活动。

由于法律援助的对象是社会弱势群体,工作部成员就将活动



定位在以农村为主,居民小区为辅,同时每到一处,都摆开咨询台,为当地群众普及法律知识,提供义务的法律咨询,受到了当地群众的热烈欢迎,纷纷拍手称赞。在义务咨询过程当中,工作部主要受理案件一起。主要案情是这样的:当事人贺子龙为小学五年级学生,和其父亲居住在船厂职工区,1998年其父母离婚,法院判决贺子龙由其父亲抚养,其母每月支付70元抚养费,但其母5年来一直未支付其抚养费。目前,贺子龙的父亲常年生病,贺子龙的生活得不到保障。接到此案后,工作部执行部长胡杰辉当场为其代写了起诉状,并提出两个诉讼请求:1.向其母追偿五年以来未支付的抚养费共计4200元;2.由于其父无经济来源,难以支付其生活费用,向其母每月追加80元抚养费,由70元增至共150元。目前,工作部正考虑为其诉讼代理。

本次活动,调查的足迹遍布商大周围的方圆四五十公里,共发出1491份调查问卷,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根据此次调查,有近七成的群众听说过或接触过法律援助,可见我(黑龙江)省法律援助工作开展多年来已经取得了一定成绩。更有36%的人认为我(黑龙江)省法律援助工作开展得很好,29%的人认为一般,35%的人可能因为未接触过法律援助表示不清楚。

当问及对法律援助的看法时,有85%的人认为很有必要,无巧不成书,当权利受到侵害时,有同样的比例的人说会申请法律援助,而认为法律援助活动没用的仅占4%,所剩的11%的人也只是认为可有可无。从这些数据中我们可以看出,百姓对法律援助的支持率和渴望程度是相当高的。

可能是农村消息闭塞等原因,对于2003年9月1日实施的《法律援助条例》有41%的人不是很清楚,没听说过,但知道《法律援助条例》的人纷纷表示支持,同时也可见此次活动的必要性。正因为这样,许多百姓对法律援助的认识只停留在听说的基础上,离

了解尚有一段距离。根据调查,有37%的人对法律援助的性质不清楚,更有35%的人认为是社会性的,能正确回答出法律援助是政府性的人仅占25%。而能完全正确回答哪些人可以申请法律援助的人也不是很多,有76%的人认为是有经济困难的,有一半左右的人认为残疾人或未成年人和农村“五保户”也可以,有21%的人则表示不清楚,对于如何申请法律援助分别有18%和22%的人错误认为应到当地政府或者当地人民法院申请,能正确回答到当地法律援助部门的占了60%,对法律援助是否有偿这个看似简单的问题也尚有18%的人不清楚。值得一提的是,大学生开展法律援助活动是很受群众欢迎的,有89%的人表示完全支持,有10%的人认为一般,不支持的人仅占所调查人群中的1%,更有72%的人表示会放心接受在校大学生为他们提供的法律援助,21%的人也只是犹豫,只有7%的人表示不会。

这次活动不仅锻炼了大学生们的社会实践能力,增强了专业知识的培养,同时也使得工作部掌握了第一手材料,为黑龙江省法律援助确定今后的实施方略、发展方向提供了大量的依据。由于条件的限制,这次调查活动的数据来源仅限于哈尔滨的部分地区,不能说是很权威,只能说是具有一些参考价值。但相信随着社会主义法治的日趋完善,公民法律意识的逐步提高,我们的法律援助事业也必将蒸蒸日上。

第一节 大学生法律援助的理论渊源

马克思主义的哲学理论和法律援助理论是开展大学生法律援助活动的理论指南。只有深刻理解和把握马克思主义的哲学理论和法律援助理论,才能树立科学的法律援助实践指导思想,才能正确认识法律援助实践的历史和现实意义,也才能按照科学发展观





的要求在更大范围和更深层次开展大学生法律援助实践活动。

一、大学生法律援助概述与特征

法律援助通常是指国家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予以减免费用提供法律援助,以保障其合法利益得以实现的一项法律制度。法律援助既是政府行为、国家责任,又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是现代国家一种法律保障制度,是社会经济和民主法制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国家贯彻宪法确立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原则,保障法律得以平等、公正实施的重要措施,是新世纪我国加强社会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内容,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题中之意。大学生法律援助具备以上法律援助的特点以及意义,又具有其自身特征。

大学生法律援助部门是一个以大学生为主体,在法律援助中心和高校领导下,为经济困难的公民和在校大学生提供民事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利益的准政府组织。它是近几年发展起来的新型的法律援助的组织,是我国法律援助的重要组成部分,逐渐引起社会广泛重视。其特征如下:

1. 大学生法律援助提供援助的主体为大学生

法学学生在校学习法学理论知识,缺乏实践,对法援事务充满热情,充分利用自身所学和法学院优越的法学资源开展法援活动,办案质量高,在社会上获得良好的影响。援助主体以高年级学生为主,辅之法学硕士、博士生。大三、大四学生和硕士、博士生具有厚实的法学知识,有从事法律援助的丰富的实践经验,处在办案黄金时期,而大一、大二学生缺乏专业知识,对所学的知识把握和运用不当,难以独挑重担。因而,高年级学生主要承担法援事务,对大一、大二学生进行培训和指导,这样就可大大提高法律援助的业务水平。

2. 大学生法律援助受援对象主要为在校大学生,兼有经济困

受援对象主要为在校大学生,这是由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性质决定的。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是由大学生组成的,大学生法律援助工作人员自身作为大学生的一员,比律师等其他法律援助人员更了解大学生,并时刻与大学生接触,使其与大学生有着相当密切的关系,极为便利地为大学生提供法律援助,并且作为消费者的大学生,大部分无经济来源,更需要法律援助。由于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是法律援助的一支重要的生力军,这也使其可以向经济困难的公民伸出援助之手。笔者认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条件应包括一般条件和特殊条件。一般条件要求受援者必须是经济困难或者经济能力有限的人;特殊条件是受援者有明显的诉讼原因,即“基于合理的理由参与诉讼程序”。而我国《法律援助条例》只规定经济困难的条件,这可能造成我国法律援助资源的浪费。

3. 大学生法律援助受援范围主要为民事案件、非刑事讼案件

确定大学生法律援助范围主要考虑以下几方面:首先,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人员办案能力受法律知识积累和在校学习与精力限制,总的说来没有律师办案经验足,实践少,社会阅历浅。因而,受援范围不宜为刑事案件、行政案件。其次,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的学生资源有限。如果确定的大学生法律援助的受援范围过大,超出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学生能够承受的范围,使法律规定在实践中得不到落实,效果反而适得其反,给大学生法律援助带来不良社会影响。再次,大学生法律援助的资金来源不足。大学生法律援助是新生事物,得到国家、社会的资助少。若将法律援助范围定得过大,要求国家、社会全部承担或主要承担法律援助费用是不实际也不可能的。因此,我国大学生法律援助应确立在一个适当的范围内。最后是受援范围要随着法律援助制度尤其是大学生法律援助制度的发展完善而逐步扩大。确定我国大学生法律援助范围要从大学生法律援助的实际出

发,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合理确定法援范围,使大学生法援进入良性运转的轨道。

4. 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是接受法律援助和高校领导的准政府组织

领导方式的实现在后文关于高校法援领导机构的介绍中将详细谈及。大学生法援中心的性质应立法给予规定。目前,我国虽然出台《法律援助条例》的行政法规,但存在与之冲突的散见于《刑事诉讼》、《民诉》、《律师法》等法律的条文。因此,立法机关应尽快制定统一的《法律援助法》,并借此形势制定《大学生法律援助条例》,条例规定大学生法援中心的性质:准政府组织,全国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隶属于全国法律援助中心,领导全国高校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等大学生法律援助部门。大学生法援中心定位为准政府组织,确保资金的来源和法援工作的开展。准政府组织意味着政府和法援中心给予大学生法援中心拨款是其职责所在。大学生法援工作人员以中心的身份从公检法及其有关部门调查取证,有利于援助工作有效地开展。

5. 大学生法律援助走“法律诊所”式道路

“法律诊所”是法学教育与法律援助结合起来,法学院学生在指导老师(主要为执业律师)指导下开展法援工作。它充分地利用法学院的法学资源,并为学生进行法律实践提供了阵地,使学生通过处理援助案件增长实践经验。它为法律援助准备了源源不断的后备资源。因为调查显示,许多参与该项目的学生毕业后,选择法律援助事业,有的终身从事法律援助事业。

二、高等教育体系中实践教育的重要载体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以及社会对人才素质要求的提高,逐步发展形成了“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在生产劳动中实施教育”这一现代社会的基本教育思想。党的三代领导集体在谈到人的全

面发展理论时,都提到并且强调了“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重要性,这些都是对马克思主义实践教育理论的继承和发展。高校在培养大学生的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大学生社会实践的开展,把教育与社会实践紧密结合起来,积极在社会实践活动过程中开展各种教育活动。

1. 教育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重要性

《共产党宣言》鲜明地提出了“把教育同物质生产结合起来”。生产劳动作为社会实践的重要形式,伴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早在资本主义大工业生产发展的客观历史条件下,许多卓越的思想家和教育家已经提出了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思想。例如18世纪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卢梭、裴斯泰洛等设想建立一种以个人劳动为基础的社会制度,提出了劳动教育;再如19世纪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认为完善的新人应该是在劳动中和为了劳动而培养出来的,他以教育同生产劳动相结合为原则进行教育实验。对此马克思认为,这种把教育同工业基础上的生产劳动相结合的实验是“未来教育的幼芽”,马克思说“未来教育对所有已满一定年龄的儿童来说,就是生产劳动同智育和体育相结合”,马克思还指出:“在按照各种年龄严格调节劳动时间并采取其他保护儿童的预防措施的条件下,生产劳动和教育的早期结合是改造现代社会的最强有力的手段之一。”同时他部分肯定了资本主义这种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育形式,提出“我们认为,现代工业吸引男女儿童和少年来参加伟大的社会生产事业,是一种进步的、健康的和合乎规律的趋势,虽然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它是畸形的”。

马克思主义合理地继承了人类历史上关于在生产劳动中实施教育的思想,并对之加以改造和发展,进而将其肯定为无产阶级的基本教育准则。1866年马克思在《临时中央委员会就若干问题给代表的指示》中结合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特别指出了教育与生产

劳动相结合的必要性,指出“把有报酬的生产劳动与智育、体育和综合技术教育结合起来,就会把工人阶级提高到比贵族和资产阶级高得多的水平”,恩格斯也提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将和教育相结合,从而保证多方面的技术训练和科学教育的实践基础。”

列宁继承并发展了马恩关于教育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的先进思想,指出“没有年轻一代的教育和生产劳动的结合,未来社会的理想是不能想象的;无论是脱离生产劳动的教学和教育,还是没有同时进行教学和教育的生产劳动都不能达到现代技术水平和科学知识现状所要求的高度”。不论是在革命战争还是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列宁始终强调把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十月革命胜利后,他要求“青年团员个个都是有知识的,同时又都善于劳动”。列宁把在生产劳动中实施教育作为社会主义教育的基本原则,认为把教育工作和社会生产劳动密切地结合起来是“最迫切的任务”之一。

2. 教育是开展社会实践的立足点

教育与社会相结合立足点和归宿点是为了培养人,其根本目的是为了在实践的过程中深化对科学知识的理解,使受教育者的知识面得到拓宽,知识结构更趋完善,并能掌握基本的工作技术与技能。也就是说教育与社会相结合,必须为整体的教育培养计划服务,以教育为根本立足点。是否具有教育性,是判断在社会实践中是否实现了教育的基本依据,正如马卡连柯所说:“认为在劳动教育中仅仅发展筋肉或视觉、触觉等认识手段,仅仅发展手指动作等等的看法是完全错误的。当然,劳动中的体力发展也有重大意义,也是很重要的,同时也完全是体育所必不可缺乏的因素。但是,劳动最大的益处还在于人们的道德上和精神上的发展,也就是说劳动的目的在于在实践锻炼中,对受教育者施加有

目的、有计划、与社会要求相符合的教育影响。”

我们应当继承与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思想,以“协助整个教育计划地完成,在社会实践中有效地实现教育,促进人的全面健康发展”为建立大学生社会实践教育目标体系的基本取向。

3. 搞好课堂教学是教育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基础

搞好校内课堂教学教育是教育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基本前提,尽管社会实践有益于受教育者在道德上和精神上的发展,但决不能以此否定、替代系统的课堂学习,否则就会本末倒置。一个人的知识绝大部分是间接知识、从传授和读书中获得的,而课堂教学是学习间接知识的基本途径。没有课堂学习的充分保证,社会实践将失去应有的教育价值。同样,强调系统的课堂学习也并不意味着可以忽略社会实践教育。社会实践直接帮助大学生将理论知识运用于实际操作。对待课堂教学教育与社会实践教育,我们应持有正确的态度,要重视课堂教学,又不可忽视、放松社会实践。

正因为如此,在建立大学生社会实践教育目标体系时,要注意从形式和内容两方面都要保证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的相互协调和有机的统一结合。社会实践应当纳入教育总体系之中,要使社会实践配合教学计划,成为教育的一种有效途径。应当用教育的眼光对待社会实践,发挥社会实践的辅助作用,服务于整个教育过程。

4. 从实际出发是教育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基本条件

对于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列宁主张从实际出发,坚持实事求是、需要和可能相结合的原则,他说:“决不能这样来谈综合技术教育;从抽象的观念出发,针对遥远的未来,而不考虑当前的、迫切的、糟糕的现实情况。”“教育与社会实践相结合”是对于“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继承与发展,也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的原则。在



安排大学生社会实践教育内容时,必须从我国国情的客观实际出发,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出发,从大学生的内在需求出发。同时在大学生的社会实践过程中要注意有目的、有计划地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正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所指出的:深入开展社会实践是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社会实践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对于促进大学生了解社会、了解国情,增长才干、奉献社会、锻炼毅力、培养品格,增强社会责任感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了解社会实践的理论渊源,认识社会实践对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作用,正确看待课堂教育与社会实践教学的关系,是科学、有效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的前提。

三、法律援助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律援助服务实施主体多元化。国家应承担法律援助主要职责,各级政府代表国家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应是实施法律援助的最主要主体。但我国国情决定了在我国建立法律援助制度不可能像西方国家那样以国家出资为主去建立数量很多的公职律师机构,因此,在现有社会资源难以支撑法律援助制度实施的情况下需要加大法律援助和社会供给,弥补法律援助资源的不足,以满足庞大的法律援助需求。我国应建立一个以司法行政机关指导和统一协调为前提,有多个法律服务机构参加,同时吸纳专业志愿者的法律援助组织。主体多元化的法律援助制度不排斥独立的社会组织和法律工作者的援助活动,不仅体现国家在整个法律援助活动中的主导作用,同时也调动了各种社会力量,既有利于节约人力、财力,又形成了广泛的法律援助社会基础。

(1)鼓励个人和其他组织、社会团体实施法律援助工作,除执业律师外,其他法律工作者、法律专业志愿者、有能力为他人提供